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社服總線

本處檔案 Our Ref: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CB(2)803/10-1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803/10-11(01)

傳真：2509 0775 電話：2869 9269

張議員：

有關除害劑缺乏監管事宜

就有關現時除害劑監管制度存在漏洞事宜，本人曾於2010年12月8日致信貴委員會，要求貴委員會開會討論上述事宜，而貴委員會則將本人的信件交由食物衛生局局長回覆。本人於2010年12月17日接獲經貴委員會轉交的食物衛生局的回覆，本人謹此致謝。然而，本人及事主均對政府的回覆深表不滿，盼貴委員會能考慮及研究除害劑監管制度現存的問題，並盡快將此等問題加入將來會議的議程中。

根據政府當局的重覆，政府當局只是重申政府現時管制除害劑的政策，以及重申帝仙隆是一種安全的除害劑。基於上述的原因，本人及事主均認為，政府當局完全沒有意欲檢視帝仙隆等除害劑對市民健康的危害以及現時除害劑管制政策的漏洞。

據事主了解，由於政府對帝仙隆等被外國禁用的除害劑缺乏監管，令各公共機構可以隨意在公眾地方噴灑除害劑，對市民尤其是小童的健康構成極大威脅。據了解，部份學校曾在學校範圍附近噴灑帝仙隆，但噴灑後沒有標示噴灑範圍，以防止小童進入該等區域接觸帝仙隆。事主認為上述行為顯示噴灑帝仙隆的人員欠缺專業知識，並忽視帝仙隆對小童構成的潛在威脅。根據外國學者的研究顯示，若一些家庭經常在其後園噴灑帝仙隆，小童因長期接觸帝仙隆而患上腦癌的機會將會大增。由此可見，政府允許無專業知識的人士在小童日常生活環境噴灑帝仙隆，有可能對小童的健康構成極大的損害。

鑒於上述問題對廣大市民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而政府又拒絕檢討除害劑政策存在的漏洞，而除害劑監管政策屬於貴委員會的職權範疇，本人盼貴委員會能就除害劑的監管政策事宜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官員商討現時除害劑監管機制的不足及漏洞，並要求政府官員就下列問題作出回覆：

- (一) 政府當局是否得悉帝仙隆對市民特別是小童健康構成嚴重威脅？若是，政府仍將帝仙隆列為註冊除害劑的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當局是否得悉現時公共機構在公眾地方使用帝仙隆的情況？若是，詳情為何？若否，當局不了解公共機構使用帝仙隆的情況的原因為何？
- (三) 在現時部份噴灑除害劑如帝仙隆的人士以不正確的方法噴灑除害劑的情況下，當局仍不考慮效法其他國家或地區，透過發牌制度規定必須由持牌人員噴灑除害劑的原因為何？

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室

No. 1, G/F, Wing B, Tsz Yan House, Tin Tsz Estate, Tin Shui Wai, Hong Kong

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

No. 128, G/F, Oi Chi House, Yau Oi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中環雪廠街11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25室

Room 325,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http://www.chanwaiyip.com e-mail:albert.wychan@yahoo.com.hk Facebook:www.facebook.com/people/Albert_Chan_Wai_Yip/1306323256

☎ 24459900

☎ 24454646

☎ 31479096

☎ 31479098

☎ 28699653

☎ 28699652

濟弱扶傾 義無反顧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改革除害劑註冊機制，從而確保對公眾有害及在外國已被禁用的除害劑不能在香港取得註冊資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本人盼望貴委員會能盡快將除害劑監管政策事宜納入議程並盡快開會商討，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